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古雅含

電話：3322101#6321

電子信箱：1005235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7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1130070075_4_ATTACHMENT1.pdf)

主旨：重申為加強動物保護教育之推廣，請貴校積極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纂《動物保護教育-同伴動物》之教材教案融入課程中，培養學生「愛護動物，尊重生命」觀念，並教導學生友善對待動物之正確觀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之1規定，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
- 二、為落實動物保護法，發揚愛護動物，尊重生命之精神，以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與友善態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將旨揭教材教公告於該署網站，請逕行下載運用(網址：<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DownloadDetail?filter=043F1AEB-690C-4F45-924E-D1C90AE7694E&id=0450047d-e63a-4266-8337-591d45fa2a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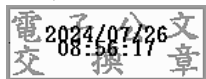


三、貴校可利用各會議時機及學校網站宣傳周知，並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參考運用，另可運用友善校園週宣導動物保護教育相關議題。

四、檢附教材清單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